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6〕3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6年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服务体系建设及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各中职学校、技工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部署，加快推进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拓展学分银行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应用场景，现就2026年学分银行服务体系建设及备案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服务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皖教秘高〔2021〕159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学习成果存储、认证、转换与应用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皖教高〔2025〕3号）要求，结合实际推进学分银行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优化终身学习公共服务体系。

二、积极申报备案。目前我省已设立185个学习成果认证服务体系单位，包括97个高校认证服务中心、63个地方认证服务

中心（分中心）、22个中职（技师学院）认证服务中心、3个农民学分银行服务分中心。未设立认证服务中心的地区和学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建设计划与任务，积极主动申报。

鼓励各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本市学习成果认证服务中心，遴选辖区内1所幼儿园、小学、初中或高中学校，参与青少儿学分银行实践试点，积极申报备案。各地各校于6月10日前将《安徽省终身教育服务体系建设备案表》（见附件1）电子版和盖章PDF版发送至邮箱。

三、强化学习成果场景运用。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管理中心要积极组织相关认证服务体系单位，共同研制学习成果认证与转换标准，畅通学习成果转换渠道，推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终身学习、老年教育等领域学习成果运用。各认证服务体系单位要按照《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平台使用说明》（见附件2）开展实体运行和日常工作，根据需要设置学习成果认证服务分中心、受理点，积极探索各类学习成果在学分银行进行存储、认证、转换与应用。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认证服务体系单位要加强全民终身学习政策宣传，开通学分银行业务服务窗口，结合自身实际开展系列全民学习活动。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将加强优秀案例征集和宣传，进一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联系方式：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梅梅，0551-62831840；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管理中心梁晓晴，0551-63517282。

邮箱：ahcb_anhui@163.com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九华山路3号安徽远程教育大厦1910室

附件：1.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服务体系建设备案表
2.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平台使用说明



(此件主动公开)